

会 费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A/35/11)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次
一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	1 - 3	1
二 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2
三 审议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 34/6 B 号决议	5 - 69	3
A. 导言	5 - 6	3
B.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a)段)	7 - 12	4
C. 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有影响的条件或情况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b)段)	13 - 25	5
1. 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指标	15 - 20	5
2.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21 - 25	6
D. 主要依靠输出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某些会员国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c)段)	26 - 37	7
E.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的适用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d)段)	38 - 42	10
F.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和通货膨胀率的高低不同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e)段)	43 - 52	15
1.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	43 - 46	15
2. 通货膨胀率的高低不同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的可比较性的影响	47 - 52	16
G. 国民财富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f)段)	53 - 62	17

目 录 (续)

	段 次	页次
H. 同一期间的基本数据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 (g) 段).....	63	19
I.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第 34/6 B 号决议第 2 (h) 段)	64 - 69	19
四、新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额	70 - 83	21
A. 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新会员国的摊额	70 - 73	21
B. 非会员国的摊额	74 - 79	22
C. 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成员资格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活动	80 - 83	25
五 会员国提出的说明	84 - 85	26
六 会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86 - 99	26
A. 会费的征收	86 - 91	26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92 - 94	27
C. 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请求提供资料	95 - 98	28
D. 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99	28
七 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100	29

附 件

一 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1
二 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可用资料	45
三 会费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就世界旅游组织的请求来往的信件	47

一.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

1. 会费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出席成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加尼先生

穆罕默德·萨迪克·马赫迪先生

赛伊德·阿姆贾德·阿里

德尼·博夏尔先生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

埃利奥·德比戈斯·卡巴尔先生

阿纳托利·塞苗诺维奇·奇斯图亚科夫先生

米格尔·安格尔·达维拉·门多萨先生

莱昂西奥·费尔南德斯·马罗托先生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贾费特·基蒂先生

维尔弗里德·科施奥雷克先生

安格斯·马西森先生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

濑崎胜见先生

拉季斯拉夫·施密德先生

宋新中先生

约瑟夫·塔尔多斯先生

2. 委员会推选赛伊德·阿姆贾德·阿里连任主席，贾费特·基蒂先生连任付主席

3. 委员会的某些成员未能出席委员会的若干会议。

二。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 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根据大会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工作。这些职权和大会若干决议中所载的指示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三、 审议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 34/6B 号决议

A. 导言

5. 大会在第 34/6B 号决议第 2 段中请会费委员会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辩论经过，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是研究：

“(a)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包括规定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兼有这两个限度的方法；

“(b) 顾及有损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的方法和规定在拟订分摊比额表时如何顾及这些条件或情况的客观准则的方法；

“(c) 顾及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的特殊情况的方法；

“(d) 更新国民平均宽减公式数值的方法及其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e) 顾及各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其对国家收入统计数字的可比较性的影响的方法；

“(f) 顾及积累财富概念的方法和以此概念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一项因素来制订准则的方法；

“(g) 保证计算所有国家的分摊数额所用的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以资比较的方法；

“(h)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6. 委员会深入研究了大会第 34/6B 号决议第 2 段并注意到决议的一些分段内载有彼此密切相关的几个论题。因此，在下列有关各段内斟酌情况注明相互参照的地方。

B.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根据第34/6B号决议第2(a)段)

7. 大会要求探索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委员会遵照这项要求，根据最近收到的国民收入数据，详细地研究了若干变通计算方法，这些办法是利用按照会员国的正式会费摊额依次排列的百分数限度和百分点限度的各种说明图表归纳出来的。不论是百分数限度或百分点限度，或两者并用，各种限度的应用情况是完全对称的，因为在每一个说明的图表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数额和减少数额都订有限度。

8. 由于没有一项被接受的定义，对于什么叫做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会费分摊率的过分变动，委员会无法取得同意。有些成员指出，增加或减少的原因是国民收入的变动，而国民收入显然为计算支付能力主要依据，所以规定任何上升或下降的限度，都会曲解支付能力的本义。此外，对国民收入不断增加或不断减少的国家来说，如果在一系列连续的分摊比额表中一再任意采用限度，结果在若干年后，支付能力的曲解程度就会更为严重。

9. 他们提醒委员会说，过去可以把许多会员国的建议分摊比额减少，因为计算方法灵活，可以上下调整，而这种调整却是会员国国民收入变动的直接确实的结果。采用任何限制会费分摊百分率的办法，都会大大减少这种灵活性，从而减少对情况特殊的会员国给予进一步宽减的可能性。

10. 但是，另有一些成员却认为，大会一再表示关心有无可能减少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分摊效极度或过分的变动，有鉴于此，订立某种方式的增减限度，确是遵照大会指示的适当办法。这些成员认为，采用合理的限度在实质上并不违背支付能力的原则，因为目前所用的唯一衡量标准是国民收入，既然没有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必要统计资料，这一个衡量标准并不适当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11. 委员会还考虑是否可以采用小数点后多达四位数的分摊比额。委员会认为，这种办法可能部分满足下述需要：阻止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会费摊额百分率过分变动。然而，有人指出，分摊比额采用的小数点后位数比现在采用的多，可能给人一种印象，以为所根据的统计数字比委员会实际获得的统计数字更为精确。

12. 委员会总结认为，关于能否避免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过分或极端变动的问题，应该经常继续审议，并希望在今后各届会议再次讨论这件事。

C. 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有影响的条件或情况

(第 34/6B 号决议第 2 (b) 段)

13. 在大会和在会费委员会的讨论当中，经常提到的一些影响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条件或情况，有四项似乎特别同大会第 34/6B 号决议有关。第一，单是按币值表示的国民收入总和，也许不能充分反映经济实况。从假设上说，一个把发展的经济与社会方面以及价值与结构方面都包括进去的新的综合发展指数，可能比国民平均收入更能全面地反映一个国家的全面发展水平。第二，有些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其取得可自由兑换外币的能力的限制。具体而言，大家都知道有一些发展中国家须把他们外汇收入的大部分用来偿还公共外债。第三，就经济上着重商品的国家来说，出口价格急剧下降和进口价格上涨都对他们的支付能力有不利影响。第四，通货膨胀这个因素可能使衡量一国国民收入的统计数字失实，从而影响其支付能力。

14. 上述第三、四两项因素分别在本报告有关第 34/6B 号决议第 2 (c) 和 2 (e) 段的章节内加以讨论，本节只讨论第一、二两项。

1. 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指标

15. 委员会在广泛讨论本事项时，提到了它以前各届会议所从事的深入研究和广泛讨论，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所作的研究和讨论。¹ 它注意到了上次讨论后三年以来本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

16. 委员会的成员同意，原则上，以国民收入作为支付能力的一项衡量尺度，应辅以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而这些指标可以扩大支付能力的基础。举例来说，一个国家的积累财富和当前的年度收入，都要作为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因素一齐考虑。如把一国对其国民征税的制度同样应用于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各个国家，就应当以净值来补充净收入作为支付能力的衡量尺度。这个问题将于 G 节内加以充分讨论（第 53 至 62 段）。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2/11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Add. 2)，第三节。

17. 委员会回顾一九七七年它在从事深入的研究²时,曾探讨是否可将为数甚多的指标一部分或全部合成一个,用来衡量一国的相对发展水平或阶段,或衡量其社会经济状况。在选择指标和计算加权方面,委员会的审查显现出,要制定一项合成指标,用来反映联合国全体成员参差不齐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种族与文化观念的历史型态,几乎是不可能的。委员会碰到的难题还不止于此,对各指标的内容无法达成圆满的概念一致,各会员国的近期统计数字无法找到一个共同的年度。

18. 委员会得知,虽有上述困难,研究机构和大学仍在努力,要把一些变数同国民平均收入或国民平均生产总值结合起来,用以排列国家的等级。这些研究使用了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届会审查的那种经济和社会指标。还有,由于选择指标和权数必然是主观的,就得不到决定性的结果。虽然所作的研究得不到决定性结果,委员会却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使用一个合成或综合指标得出的国家等级,同使用国民平均收入所得到的结果差别不大,国民平均收入至今仍是衡量一国贫富的一般情况及其生产货物和提供劳务的一般经济能力的主要指标。

19. 委员会知道,有关这一题目的方法学上工作已取得一些进展,并且知道,同社会和经济指标相应的统计数字也比从前较易取得了。但是,委员会经过广泛讨论后,了解到还要做很多性质复杂、规模巨大的工作,才能得到一个有意义而又可被接受的一系列指标,以辅助国民收入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尺度。

20. 委员会决定下一届会议再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因此请联合国统计处就选定的几项主要的经济和社会指标,编制有关会员国相对级次的一份报告。

2.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21. 第五委员会辩论会费问题时,有人指出在确定会员国支付能力时,除了考虑会员国国民收入之外,还应当特别考虑到它取得可自由兑换货币的能力。

² 《同上》,第10-22段。

22. 委员会在以前的几届会议上已讨论过这个问题了，上次广泛的讨论是在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研究了公共外债同各国货物和劳务出口，同国际准备金，同各别国家国民收入之间关系的可取得的统计数据。

23. 按照这项结论，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检查分摊比额表³时，曾审查有关下列各点的最新统计资料：公共外债及其与国际收支经常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国际准备金之间的关系，公共外债和偿债（还本付息）与出口货物和劳务的收入之间的关系；又审查了未偿公共外债、新的公共外债和偿债（还本付息）对国际准备金的比例。委员会在制订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以及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二年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⁴时，曾对世界银行（《世界各国债务表》，一九七六年）指明为需要把外汇收入的大部分用来偿付公共外债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的注意，并且尽可能把它们个别的摊额向下调整了。

24.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应大会第 34/6 B 号决议第 2 (b) 段的要求，又审查了这个问题，并研究了自委员会一九七七年届会以来有关统计的发展情况，以便在确定一国的相对支付能力时，可以有系统地把收支困难考虑进去。

25. 基于这项审查，委员会得到下列结论：除国民收入以外，其他各项社会经济指标的问题虽然在编制有关的统计数据上有所发展，但仍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因此请秘书处收集有关资料，以供委员会今后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D. 主要依靠输出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某些会员国

(第 34/6 B 号决议, 第 2 (c) 段)

26. 委员会认为，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会员国可以分为三类：

(a) 其某些出口商品的价格近年来大幅度上升的国家；

³ 《同上》，第四节。

⁴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4/11 以及 Corr. 1 和 2 及 Add. 1)，第五节。

(b) 经济上着重商品、其支付能力可能因出口品价格锐减、进口品价格不断上升而受到不利的影响的国家；

(c) 其出口收益可能暴涨暴跌的国家。

27. 委员会相当时期来已了解到，就这三类国家而言，应该顾及进口品价格不断上升和出口收益暴涨暴跌对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的影响。

28. 一些成员提请委员会注意最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作的预测，根据这些预测，尽管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号进口价格相对而大幅度提高，但由于石油出口平均价格最近也激增到两年来的百分之一百三十七，所以几乎百分之八十的石油输出国在这段时期估计的出口收益仍有进展。

29. 但是，委员会的另外一些成员不同意上述这种说法，因为计算出口收益必然要取决于计算基准年的选择。此外，这些成员还提到，从发达工业国进口的通货膨胀激增和美元价值继续急速下跌，长久以来特别是最近这几年对发展中石油输出国的经济有不良的影响。他们又提到说，这些国家的进口价格指数自一九七三年以来已经增加了四倍，而它们的石油实际价格和它们的出口收益却急速下跌，特别是石油价格多少还维持常态的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两年。因此，发展中石油输出国决定对它们的自然资源行使充分而持续的主权，最近调整油价，纠正了上述不合理和不正常的状态，部分补偿了特别是一九七四——一九七八年间它们的石油输出实价的下跌和损失以及它们出口收益的恶化。

30. 委员会注意到，就第一类国家来说，出口商品的价格飞涨，使其国民收入估计数随之激增。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的辩论中曾提到，一些国家近年来收入大幅上升，但没有发达的基础结构，在一段时期内，仍须避免把国民收入大量用于消费，然后才能够赶上发达国家所累积的财富。关于这一点，在那次辩论中有人建议，确定一个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除了考虑它的国民净产值以外还要顾到下列各因素：相对的发展水平或阶段，收入来源（包括收入耗尽的可能性）。

取得外汇的机会，经济和社会状况，人民财富分配情况与发展情况的比较，文盲的比例，能源按国民每人计算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基础工业的产值和产量以及拨充技术与科学研究的经费，谷类生产和消费量，以及对外贸易的结构。’

31. 委员会愿意指出，本报告第13至第25段和第53至62段对这一问题讨论得很详细。

32. 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时，研究了它所获得的下列统计资料：贸易条件和贸易收支差额，发达国家所输出的制成品的单位价值指数（权充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价格指数，这些国家的出口总额中，以初级商品为大宗），初级商品的价格指数，初级产品的每年产量和产值，以及发达国家所输出的粮食和初级农产商品的出口价格指数。

33. 委员会回顾，在一九七七年那届会议上，曾广泛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上段中列举的那些项目“是国民收入一种内在的决定因素，因此，为了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而编制关于国民收入的数据，自然地考虑到这些项目”。接着，委员会注意到，“至于在审查期间以后各年商品价格降低或发展中国家进口制成品价格增高，如同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有影响的任何其他因素一样，这种降低会在下一期内在会员国的国民收入上反映出来，因此，在某些程度上，将会在下一比额表内受到考虑”⁶。

34. 委员会认识到，对于其国民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输出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的那些发展中国家，在估计它们的支付能力时应当考虑到这个事实。

⁵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议程项目100，A/31/427号文件，第14(i)段。

⁶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2/11以及Add. 1和Add. 2)，第25段。

35. 委员会还认识到，在经济上着重商品，而在近年来受到出口品价格锐减、进口品价格不断上升之害的国家，以及其出口收益可能暴涨暴跌的国家，可能由于其可兑换货币的国际储备量减少而减损其相对支付能力。关于各会员国取得可兑换外币能力的问题，已在上文第 21 至第 25 段中讨论过了。

36.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的几项产品的会员国，出口品以及进口品价格的暴涨暴跌，都是可能造成国内通货膨胀的一个因素。如果出口商品的世界价格迅速上涨，销售出口商品就会突然带来大量外汇，以致影响国内的货币供应，从而引起国内严重的通货膨胀。如果发展中国家所进口的制成品、粮食和初级农产商品价格激增，也会在这些会员国的国内引起通货膨胀。这种通货膨胀会歪曲对一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所作的统计衡量，因而会错估它的支付能力。

37. 下文第 47 至第 52 段讨论不同的通货膨胀率及其对各国的国民收入统计资料的可比较性的影响问题。

五.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公式的适用

(第 34/6B 号决议第 2(d) 段)

38. 委员会讨论了几个宽减公式和根据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八年国民收入平均数计算出来的数字。委员会注意到，因为到一九八二年进行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总审查时，计算采用的统计数据将包括一九七九—一九八〇两年的数据，因此，应用同样的公式得出的结果将与委员会本届会议计算出来的结果不同。

39. 尽管所规定年数全部期间的统计数据尚未齐全，但是委员会凭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将数字计算出来，进行比较。兹把这些数字列于下面各表，以供参考。这些数字是应用三个公式计算出来的。即 1,800 美元，百分之七十五（表 1）；2,000 美元，百分之七十五（表 2）；2,500 美元，百分之七十五（表 3）。表 4 显示从低于美元限额国家转移到高于美元限额国家的百分数和美元数目。

表 1

根据一九七二—一九七八年国民收入平均数应用1,800美元/百分之七十五宽减公式计算的结果

国民平均 收入组别	应用宽减 公式以前 的百分数	应用宽减 公式以后 的百分数	百分数的 变动	美元数额 的变动 ^a
	(1,800美元,75%)			
5,000 美元以上	47.00	50.20	+2.30	+13,775,676
3,000—4,999美元	16.00	18.58	+2.58	+15,452,714
1,800—2,999美元	17.01	19.75	+2.74	+16,411,022
1,000—1,799美元	8.22	6.73	-1.49	- 8,924,242
500—999美元	3.45	1.93	-1.52	= 9,103,925
500美元以下	7.42	2.81	-4.61	-27,611,245

^a 按照一九八〇年分摊各会员国的全部会费 598,942,418 美元计算。

表 2

根据一九七二—一九七八年国民收入平均数应用2,000美元/百分之七十五宽减公式计算的结果

国民平均 收入组别	应用宽减 公式以前 的百分数	应用宽减 公式以后 的百分数 (2,000美元,75%)	百分数的 变动	美元数额 的变动 ^a
5,000美元以上	47.90	50.49	+2.59	+15,512,609
3,000—4,999美元	16.00	18.79	+2.79	+16,710,493
2,000—2,999美元	16.62	19.51	+2.89	+17,309,436
1,000—1,999美元	8.61	6.64	-1.97	-11,799,165
500—999美元	3.45	1.81	-1.64	-9,822,656
500美元以下	7.42	2.76	-4.66	-27,910,717

^a 按照一九八〇年分摊各会员国的全部会费598,942,418美元计算。

表 3

根据一九七二—一九七八年国民收
入平均数应用 2,500 美元/百分之七十五
宽减公式计算的结果

国民平均 收入组别	应用宽减 公式以前 的百分数	应用宽减 公式以后 的百分数	百分数的 变动	美元数额 的变动 ^a
(2,500 美元, 75%)				
5,000 美元以上	47.90	52.66	+4.76	+28,509,659
2,500—4,999 美元	20.54	26.17	+5.63	+33,720,458
1,800—2,499 美元	12.47	11.44	-1.03	-6,169,107
1,000—1,799 美元	8.22	5.44	-2.78	-16,650,599
500—999 美元	3.45	1.64	-1.81	-10,840,858
500 美元以下	7.42	2.65	-4.77	-28,569,553

^a 按照一九八〇年分摊 151 个会员国的全部费用 598,942,418 美元计算。

表 4

从低于美元限额国家转移到高于美元限额国家的百分数和美元数目

计算公式	转移的百分数	转移的美元数目
1,000美元; 75%	7.62	45,639,412
2,000美元; 75%	8.27	49,532,538
2,500美元; 75%	10.39	62,230,117

40. 一些成员认为，低国民平均收入公式向上转移将造成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偏惠而对低收入国家无利。他们指出这种改变并不能减轻低国民平均收入的经济负担，而提出低国民平均收入公式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减轻它的经济负担。他们说这个公式今后应加以修订，只减轻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负担，而不再给中等收入国家另外的好处。

41. 但是，另外一些成员认为，这个程序遵行了一项原则即在估计支付能力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经济上越来越大的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有需要把越来越多的金钱拨充经济发展特别是它的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42. 委员会结论认为，应继续不断地研究这一事项，并于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年的数据都齐全后，在委员会一九八二年届会全面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范围内彻底审查这一事项。

F.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
和通货膨胀率的高低不同

(第34/6B号决议第2(e)段)

1.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差异

43. 委员会要指出，它是采用每个会员国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总数来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它请不提出这个总数的会员国提供各种有关的经济统计估计数及其构成部分，以便秘书处估计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

44. 为了向大会建议一个公平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委员会力求以全体会员国在可互相比较基础上计算的国民收入作为根据。委员会在这方面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若干国家计算国民收入的方法，与别的国家所用方法基本上不相同。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应用的国民收入概念主要是指物质产品净额，其中不包括对物质生产无直接作用的服务的价值，但包括物质产品已经包含在内的非物质产品的数量。不包括在内的服务是：客运、公共通讯服务、公共浴室、洗衣店、住房、娱乐活动；清洁服务和理发店；教员、医生和护士等的服务；行政和防卫服务；科学和研究；银行和保险服务。包括在内的成分是：出自业务费用或利润的物质方面文化设施的开支，物质方面购买的服务（科学服务、财务、保险服务等），物质方面的旅费开支。

45. 在国民核算制度（国核制）和物质生产制度（物产制）的收入总数（及其构成部分）之间作直接比较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两个核算制度所包括的经济活动范围有基本上的差别。在国核制内，生产是指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总值；在物产制内，生产仅指货物和直接同生产货物程序有关的服务。

46. 委员会获悉了关于在这两个制度间建立联系的工作现况。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十多年来在协调两个制度方面和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编制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展。委员会也很高兴获知，若干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现已能够按委员会工作所需提供根据国核制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数据。

至于不能根据国核制提出估计数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它们也能够提供详细的经济统计数字，使秘书处能作必要调查以估计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鉴于这方面的方法和统计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相信一定会有更多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能够为一九八二年的全面审查提供符合国核制概念的统计数字。

2. 通货膨胀率的高低不同及 其对国民收入统计的可比较性的影响

47. 委员会若干年来一直十分关注通货膨胀率的高低不同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的可比较性的影响问题。

48. 在计算会费率时，委员会是使用市场价格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因此，因价格变动而更正的国民收入的相对变动，和价格的相对变动，都会导致会员国会费分摊率的相对变动。价格这个成分，本身包括两个因素：国内价格的变动和以美元计算的汇率变动。虽然委员会平常的做法是根据以美元折算时价的国民收入统计来计算，但每当发现价格因素对会费分摊额产生显著的影响时，也会给予考虑。

49. 作国际比较用的汇率不一定总是能经常配合国内通货膨胀率的变动，而个别国家的通货膨胀率与美国的通货膨胀率之间也显然有程度上的差别。如果汇率不经由市场动力的相互作用、政府干预和正式贬值来纠正通货膨胀的影响，国民收入就将相应地膨胀。委员会认识到汇率作用的这种局限性，多年来已在寻求办法以便有系统地计及过高的通货膨胀率。尤其从一九七一年世界经济普遍出现币值波动和价格变动的局面以来，已更加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

50. 委员会一直认识到，只要一国的汇率变动与其价格变动差不多不相上下，对选用当时价格或不变价格就并不很重要。它还认识到，如果在进行审查的整个期间或部分期间内，价格变动未能按比例反映在汇率中，它的工作就需要特别注意这种情况。

51. 委员会再次审议了采用不变价格而不采用当时价格来表示国民收入的可能性。委员会发现这种方法在概念上和实际上都将遭遇严重困难，包括：(a) 用于基期的折算率可能本身就偏高或偏低；(b) 物价指数未臻完善；(c) 选定一批适当的货物和服务，用以计算基期的价格。而且，无法取得关于许多会员国的经济的不变价格数据在最近编制这类数据时，能够获取的只有大约98个会员国的不变价格数据。这类数据不能比较，而且予期至少再要十年，才可得到所有会员国的这类数据。即使得到数据，也没有一套国际上一致同意的统计技术可供委员会在工作时应用。

52. 委员会同意，尽管对采用以不变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有上述的各项重大保留，委员会将来的届会仍应不断地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G. 国民财富

(第34/6B号决议第2(f)段)

53. 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时，曾经详细讨论国民财富问题，作为它研讨支付能力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可否综合运用的一部分。

54. 会费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曾经表示意见如下：

“也许可以争辩说，可以把一国所累积的财富及其当前的年度收入合在一起作为影响该国支付能力的因素。如果把类似国家向国民征税的办法，适用到世界大家庭的成员，还可以进一步争辩说，应该以财富净值来补充收入净额，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一种方法。当然，在成熟的发达国家中，资本资产已经过了数百年的发展。可是在另一方面说，有些国家虽然近年来的收入有了大量的增加，但是它们没有发展很完善的基层结构，因此就累积财富来说，在它们比得上成熟的发达国家的累积财富以前，必须有相当的一段时间不能把它们国民收入的大部分用于消费上。可是，现有各国国民财富的估计数，其范围极不一致。”⁷

⁷ 《同上》，第21段。

55. 会费委员会进一步说：

“涉及国民财富和国民福利净值的数据，不仅扩大了支付能力的基面，而且可以用来衡量一个国家的基层结构，但是只有二十五个会员国部分备有国民财富的资料，三个会员国部分备有国民福利净值的资料。就全体会员国来说，在许多年内都不可能备有这种资料。”⁸

56. 因此，会费委员会总结认为，“由于这种不一致情况，以及可以取用的统计资料极其有限，因此很遗憾地，这种估计数不足以用作国际性的比较。”⁹

57. 在同一届会议，会费委员会得悉联合国预期在最近的将来公布编制国民财富数据的国际准则。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不久，这些准则就公布了。¹⁰但是，这些准则只是建立一套有系统的国民财富统计资料这个漫长的过程中的第一步。

58. 委员会在这一届会议上获悉联合国统计处作为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一九七九年年中，对各国编制资产负债表统计数字的办法，进行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的内容是，检查有无资产负债表的统计数字，以及资料来源和所用编制方法。

59. 国民财富的定义和资产负债表的定义联系起来，其方式如下：国民财富，也就是说，任何一个国家全部财富的净额，可以有两个定义。第一，国民财富是居民各种纯净的有形无形非财务性资产的总额，加上应向非居民索取的财务资产，减去应该还给非居民的财产资产。第二，把各阶层居民的财产净额加在一起，也可以得到同样的总额。

60. 委员会又获悉，在对151个会员国的调查中，目前仅有一个国家能够提供联合国准则所要求的所有资产负债表统计数字。七个国家能够编制仅包括传统的资产

⁸ 《同上》，第18段。

⁹ 《同上》，第21段。

¹⁰ 《关于国民核算制度的国家和部门资产负债表和调节帐户的暂行国际准则》，M辑，第60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VII.10）。

负债类别，但不包括消费者耐用品和矿床等项目的资产负债表。此外，目前另有31个国家公布一些关于若干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统计数字，但由于搜集这些数据的目的——一般并不是为了编制国民资产负债表，所以无论在范围或计价方面都不符编制资产负债表的需要。其他国家只有一些不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数字，如中央货币管理当局为管制银行而搜集的若干银行业务统计数字。

61. 可以证明的一点就是，净收入应以净值作补充，成为估计支付能力的方法。鉴于以上各段所述自从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或许可以断定在目前阶段，国民财富统计数字所用方法和完备程度，都没有足够的进展，不可以利用这种数字作为确定各国支付能力高低的一个固定因素。

62.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处随时在审查有形资产以及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的问题。委员会表示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上获悉这方面的发展。

H. 同一期间的基本数据

(第34/6B号决议第2(g)段)

63. 委员会决定采取若干步骤，以保证基本数据都是同一期间的数据。这些步骤载列于下文。

I. 改变统计基准期间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

(第34/6B号决议第2(h)段)

64. 一九五二年以前，委员会根据一年的数据计划分摊的比额；一九五二年分摊比额表是根据二年的国民收入估计平均数作成的。一九五三年，委员会首次决定采用按三年国民收入估计平均数计算会费的方法。采取这方法是为了减轻经济情况的短期波动和汇率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65. 委员会在其向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指出，按照当时采用的办法，将于一九七〇年拟订的备供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应用的比额表，将以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间国民收入统计平均数为基础；因此，比额表的基准期间与应用期间之间，有重大的时间间隔。委员会怀疑，再将时间间隔扩大是否需要、合理。当时，委员会认为将基准期间扩大至三年以上，不仅会进一步减慢短期的经济波动的影响，而且也会推迟各会员国的差别经济增长率的影响。

66. 委员会认为，以三年为基准期间，是反映各会员国的相对经济变化的一个较适当的办法，而且就纠正短期波动的影响来说，亦已够长。

67.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A 号决议内请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委员会对这个事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后决定，以一九六九—一九七五年七年基准期的国民收入和有关统计资料作为工作的基础，来审议一九七七年的比额表。

68.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研讨了以三年、五年、七年和九年为基准期间的统计数据。有些成员赞成保留以七年为期的统计基准期间。但是，其他成员则认为扩大基准期间不能反映会员国当前的经济状况。一些成员希望会费委员会最后会恢复采用以三年为期的基准期间，但其他一些成员则认为最好采用七年以上的基准期间，以便更广泛地反映经济现实。有些成员表示，由于缺乏有关国民财富的必要数据，而这些数据理应是决定支付能力的一个因素，因此一个较长期间的国民收入平均数，是一个可予接受的估计办法。他们还说希望能够采用较长的十五年基准期，以便更广泛地反映经济现实。

69. 委员会同意其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进行的研究是十分有意义的。但是，委员会认识到在一九八二年全面审查会议时，如果得到有关以后各年的数据，情况就一定有所改变。此外，由于委员会不能在本届会议的时间范围内深入地审查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因此决定在以后各届会议继续研究基准期间这个重要问题。

¹¹ 《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7611 以及 Corr.1 和 Add.1)，第 14 段。

四、新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额

A. 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新会员国的摊额

70.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要求会费委员会就新会员国的会费摊额向大会提供意见。联合国财务条例第5.8条规定，“新会员国必须按照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会员国那一年的会费，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百分数”。

71. 一九七九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于九月十八日通过大会第34/1号决议后圣卢西亚被接纳为本组织的成员。新会员国的国名、加入日期、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如下所示：

72. 根据大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69(I)号决议规定，新会员国在其加入联合国的那一年必须缴纳会费，充作该年度预算经费，其数额至少等于下一年度为该国所定摊款百分比的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不过后来大会几次作出决定，对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摊款比率作了一些例外规定，因而自一九五五年以来，几乎所有加入本组织为会员国的新国家规定的应缴最低数额均已减至九分之一。

73. 大会在第34/6号决议内确定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是以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七年的国民收入和有关数据为基准的。根据同样的基准，并依惯例对个别情况准予调低后，委员会建议，一九七九年加入本组织的圣卢西亚的摊款率为：一九八〇年度百分之零点零一，一九七九年度百分之零点零一的九分之一。委员会又建议，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新会员国应缴会费所有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根据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C和D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第34/7 B和C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和分配数，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第 34/9 A 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9 B 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和分配数，圣卢西亚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B. 非会员国的摊额

74. 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34/6A 号决议中决定，下列国家目前虽为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应按下列比率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缴款：

	<u>百分比</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5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1.05
汤加	0.01

75. 非联合国会员国缴款百分比的计算基准和基本原则与委员会计算会员国缴纳会费时所使用的基准和基本原则相同。在审查非会员国对它们所参加的联合国活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的费用的分摊率时，委员会采用了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九年期国民收入的统计数，但按计算会员国摊款时对低国民平均收入适用的宽减公式加以调整。按照正常的做法，非会员国分摊率的计算方法，是把每一国家经调整的国民收入与不受“最高”和“最低”定额限制的会员国经调整的收入的对和对比来计算。

76. 予期非会员国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内将参加的活动如下:

- (a)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 (d)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 (e)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汤加

-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瑞士
- (h)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摩纳哥
瑙鲁
大韩民国
瑞士
- (i)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 (j) 跨国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委员会）
- (k)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
- (l) 裁军委员会
- (m)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77. 委员会记得大会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第 3371 B (XXX)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九条（有关非会员国的缴款问题）应予修改的建议。除其他外，经修正的第五·九条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由联合国经费支助的机构或会议的国家，除经大会决定免除缴款外，应按大会规定的比率缴纳这些机构或会议的费用。

78. 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对非会员国参加的上文第76(i)至(m)各分段所列其它活动应缴费率，在编制报告时未能作出估计。

79. 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对非会员国的分摊率，应与各有关的政府协商。

C. 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
成员资格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活动

8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成员资格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活动的提议的报告。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了工发组织成员国的职责。

81. 第34/6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规定某些非会员国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估计百分比并指明这些国家参加的活动，按照这项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预期费用的缴款估计为百分之零点五（参看上文第74和第76段）。

82. 委员会知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大会通过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按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2152（XX I）号决议第4段将被列入有资格当选为工发组织理事国的名单内。

83. 根据上述的考虑并假设大会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则委员会建议修订第34/6A号决议第7段，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被请求就工发组织费用缴款的非会员国内。

五. 会员国提出的说明

84. 委员会深入审查了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决定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期间澳大利亚的分摊比额时所采用的数据的说明。一九七六年以前，澳大利亚按财政年度向联合国统计处提出统计数据。按照委员会的惯例，这些数据不加变动予以采纳。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的审查会议上，澳大利亚按历年提出了国民收入统计数据。委员会再次未加变动予以采纳。一九七九年的审查会议上，委员会收到澳大利亚按财政年度提出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据。依照通常的惯例，委员会未加调整采用这些财政年度数据，进行一九七九年的审查。委员会对其他一些会员国也采取这个办法。

85. 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审查后，决定采取下列步骤：

- a. 委员会请联合国统计处今后明文要求所有会员国提出历年数据。
- b. 如果没有提出历年数据，委员会授权统计处把收到的数据调整为历年数据，以供委员会采用。
- c. 下次在一九八二年审查时，委员会将采取适当行动，保证把澳大利亚和类似情况的其他会员国的财政年度统计数据，公平地调整为历年数据。

六. 会费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A. 会费的征收

86. 按照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会费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应采取何种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如下：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的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的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87.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34/851)中指出,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马里、尼加拉瓜、巴拉圭、南非和苏丹等十一个会员国,在一九八〇年一月四日大会第三十四届第二期会议开幕时,有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形。

88. 后来,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马里、巴拉圭和苏丹等国政府缴付了必要的款项,使其拖欠额低于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

89. 在编写委员会的报告时,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尼加拉瓜和南非仍有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形。

9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费的征收情况的报告,并注意到某些会员国仍有第十九条所指的拖欠分摊会费的情形。

91. 就征收会费而言,委员会重申过去的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付会费

92. 大会按照第34/6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情况,接受各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9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以美元以外货币缴付一九八〇年会费办法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有十一个会员国利用这个办法,以本组织可接受的21种美元以外货币中5种货币,缴付了等于260万美元的会费。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会费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继续给予每一个会员国以其本国货币付款的绝对优先权。

94. 委员会建议继续授权秘书长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订出同样办法。

C. 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请求提供资料

95. 在本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审议了世界旅游组织请求提供委员会在决定联合国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时所采用的国民收入数据及有关的统计数据一事。

96 委员会也研究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内标题为“资料和文件的交换”的第七条的内容（第 32/156 号决议，附件），其条文如下：

“在不违反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就旅游有关的事项，充分和迅速地交换资料 and 文件。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将关于其活动和计划的报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97. 委员会认为，第 32/156 号决议中指出，世界旅游组织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会费委员会所采用的国民收入数据及有关的统计数据是机密资料，因此委员会决定向秘书长请示，以便决定是否可以把世界旅游组织比照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享有的地位，准许委员会提送通常向其他专门机构提供的机密资料。

98. 会费委员会主席与秘书长往来信件的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会费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日期

99. 委员会决定在纽约举行三个星期的会议，会期为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二日。

七. 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100. 会费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定:

1. 圣卢西亚已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 其会费分摊比率应如下:

<u>会员国</u>	<u>会费百分比</u>	
	1979	1980 - 1982
圣卢西亚	0.01	0.01

2. 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的比率应并入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大会第34/6号决议所订摊款比额表内。

3. 一九七九年, 圣卢西亚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一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

4. 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年度圣卢西亚应缴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33/13C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第34/7B和C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第34/9A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9B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某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圣卢西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5.8规定向周转基金予缴款项，应按核定基金数额的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摊款率计算；在新会员国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予缴款项应该归入基金。

B.

大会

决定：

修订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6A号第7(f)段，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按照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被请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和一九八二年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费用缴款的非会员国内。

附件一

会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原先的职权范围

会费委员会原先的职权范围载于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a第九章第二节第13、14段，和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内^b，并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获大会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第14(I)号决议，第3段）。有关各段如下：

“经费的分配

“.....

“13. 联合国的经费应当大略依照会员国的缴付能力予以分配。但仅凭统计方法测算这种能力是困难的，也不可能有任何确切的公式。因此，初步看来，国民收入的比较估计数是最为公允的标准。为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而产生异常的估计，应当考虑下列各主要因素：

“ (a) 按人口中每人计算的比较收入；

“ (b)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民经济暂时脱节；

“ (c)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有两个相背的倾向应当顾及：若干会员国可能不当地希望尽量减少它们的会费额，而其他会员国则为了声望原因不当地希望增加会费额。如果规定

a 《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书》(PC/20)。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第一期会议，全体会议》，附件19(A/44)。

最高的会费额，这个数额不应严重地遮掩一个国家的会费额及其缴付能力之间的关系。应当让委员会斟酌审议有关缴付能力的所有有关数据和所有其他有关因素，以作成建议。比额一经大会规定，至少三年以内，或除非相对缴付能力显然有重大变化，不得进行一般修改。

“ 14. 会费委员会的其他职务为：

“(a) 就新会员国的会费向大会提出建议；

“(b) 审查会员国关于改变会费比额的请求，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c) 考虑会员国拖欠会费时所应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遇后一种情形，委员会应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意见。”

B. 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过的
第 238 A(II) 号决议

“ 大会，

“ 承认

“(a) 通常每一会员国每年应缴会费不得超过联合国经常费用三分之一，

“(b) 通常时期任何会员国每一国民会费分担额不得超过摊款额最高的会员国每一国民的会费分担额，

“(c) 会费委员会为了执行职务，需有更充分的统计资料，

“ 因此

“ 1. 重申大会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决议（第 14(I)号决议，A，第 3 段）中接受的会费委员会职权范围；

“ 2. 请各会员国协助会费委员会，向它提供现有的统计以及其他为其工作所

需的情报；

“ 3. 接受对于摊款额最高国家所缴会费百分比应订立最高限额的原则；

“ 4. 责成会费委员会在提出较为恒久的比额表以前，建议如何应用因(a)新会员国入会及(b)会员国相对缴费能力增加而增收的会费来调整按照现行比额表分摊有失公平的情况，或建议如何应用该项新增会费以减低目前各会员国所缴会费比率；

“ 5. 决定：当现行比额表现有的有失公平的情况消失，以及较为恒久的比额表提出后，随着世界经济状况好转时，再由大会决定摊款最高额的会费比率。”

C. 大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
第582(VI)号决议

“ 大会，

“

“ 决议：

“

“ 3.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内作此项复审时，应根据大会历次关于决定分摊比额的标准^c的决议、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届会议表示的意见，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应特别注意需要予以特别考虑的国民收入低的国家。”

D. 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过的
第665(VII)号决议

“ 大会，

“

^c 见第14A(I)，69(I)和238A(III)号决议。

“ 1. 欣悉会费委员会业已采取行动更进一步计及若干国家每人平均收入低的事实,以实施大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 号决议所载建议,并促请该委员会今后继续计及此种事实;

“ 2. 训令会费委员会于联合国未接纳新会员国入会以前或现有会员国的经济力量尚未充实使会费比额表可能逐渐调整以前,对于每一国民会费分担数的最高限额暂不采取其他行动;

“ 3. 决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缴纳会费最多国家的摊款额不得超过全体会员国会费分摊总额三分之一。”

E. 大会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

第 876A(IX) 号决议

“大会,

“ 1. 重申大会于第七届会议的决定^d, 在另有新会员国加入或现有会员国的经济能力好转得允许逐渐调整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前, 不拟对国民平均分摊最高限额问题继续采取行动;

“ 2. 重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 号决议, 该决议曾请会费委员会对于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 并指示该委员会继续加以注意;

“ 3. 指示会费委员会将上述第一段的决定适用于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 以便适用国民平均分摊限额原则的国家的会费分摊百分数, 按一九五五年预算定额冻结, 不得增加, 直至其国民平均摊额与会费分摊额最高国家的国民平均摊额相等为止, 又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所指各条件均已满足或相对的国民收入发生变化有改低摊额的理由时, 即应向低调整。”

F. 大会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通过的

第 1137(XII) 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各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费办法和规定会员国分担会费最高限额问题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 14(I)号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III)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

“注意到会员国分担会费最高限额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应为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时, 当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六十个,

^d 见第 665(VII) 号决议。

“又注意到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来，已有二十二个新会员国获准加入，

“回顾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1087(XI) 号决议，将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后加入联合国的一批十六个新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并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经常分摊比额表内，用以减低各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但缴纳会费数额最高和最低的会员国百分比会费不在减低之列，

“注意到现有加纳、日本、马来联邦、摩洛哥、苏丹及突尼斯六个新会员国，其百分比会费尚未经会费委员会规定，亦未并入会费百分比额表内，

“兹决定：

“ 1. 在原则上，任何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

“

“ 3. 会费委员会在编制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后各年度的会费比额表时应采取下列步骤：

“ (a) 会费委员会为加纳、日本、马来联邦、摩洛哥、苏丹及突尼斯所规定的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比会费应并入一九五八年度会费百分比额表内；为实现此事起见，应利用上面所指六个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总额按比例核减所有会员国的百分比会费，但缴纳最低限额会费的会员国除外，同时并应计及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以及会费委员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开始的该届会议上审核各国对该委员会以前所作建议的申诉后须作的任何核减；

“ (b) 在今后会费比额表适用的三年期间（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会员国获准入会，会费委员会应再建议其他步骤以减低缴费最多国家的摊额；

“ (c) 以后会费委员会应陆续建议必要适当步骤，以完成上述核减；

“ (d) 各会员国百分比会费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

G. 大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的
第 1927(XVIII) 号决议

“大会,

“.....

“ 2. 请会费委员会于计算分摊比率时,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及财政问题, 对各该国家妥为注意; ”

H. 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过的
第 2118(XX) 号决议

“大会,

“.....

“ 2. 赞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对于大会第 1927(XVIII) 号决议请妥为注意发展中国家之事已采取了行动, 并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 于计算分摊比率时,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经济及财政问题, 对各该国家情况妥为注意。 ”

I.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第 2961B(XXVII) 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各会员国间分摊联合国经费及规定任何一个会员国所缴会费最高比额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 14(I) 号决议,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III) 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决议, 和一九五七

年十月十四日第 1137(XII) 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对于缴付联合国经常费用的分担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一个基本标准，

“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五七年决定在原则上任何一个会员国分担联合国经常费用的最高额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三十时，联合国会员国计有八十二个，

“又注意到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已有五十个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自从大会一九五七年的决定以来，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其所缴会费的百分率已自百分之三十三点三三减至百分之三十一.五二，

“兹决定：

“(a) 作为一个原则，任何一个会员国所分担的联合国经常费用最多不得超过总额百分之二十五；

“(b) 在编制以后各年度的分摊比额表时，会费委员会应尽早执行上述(a)分段的规定，从而将缴付最高额会费的会员国的会费百分率减至百分之二十五，并为此目的在必要程度上利用：

“(一) 任何新会员国一经被接纳后所缴会费百分数；

“(二) 会员国由于其国民收入增加而通常每三年增加一次的会费百分数；

“(c) 虽有上述(b)分段的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费百分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本决议而增加。”

J.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第 2961C (XXVII) 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 (VII) 号决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A (IX) 号决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 (XVIII) 号决议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 (XX) 号决议, 其中提到在计算分摊比率时, 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 并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已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

“注意到该报告第 21 段中所载会费委员会关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宽减问题的意见,

“ 1. 重申大会以往给予会费委员会的指示, 即在计算分摊比率时, 须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更多考虑和须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注意;

“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审查分摊比额表时, 更改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宽减办法的内容, 以使适合变迁中的世界经济状况。”

K. 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的
第 2961D (XXVII) 号决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e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8711 和 Corr.1) 和 A/8711/Add. 1。

五日第665(VII)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876A(IX)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27(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8(XX)号决议，其中提到会费委员会在计算分摊比率时，应注意到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而妥为顾及，

“注意到会费最高额已经两度减低，而且自从一九五六年以来，国民平均计算最高额的原则都已彻底执行，但是，自从一九四六年以来，尽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增加，尽管还有其他因素，所定会费最低额百分之零点零四并未减低，

“考虑到宽减办法主要有利于分摊额高过会费最低额的发展中国家，而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因为会费最低额的严格规定，不能从在这方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建议得到惠益，

“1. 重申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应予适当注意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帮助它们把不断影响它们美元支付能力的通货膨胀趋势抵销；

“2. 请会费委员会，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把会费最低额从百分之零点零四减至百分之零点零二，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让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调整。”

L.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的决定^f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

“……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g决定删去会费委员会职权范围中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民经济暂时脱节的规定。”

^f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68页，项目84。

^g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4，第A/9292号文件，第19段。

M. 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通过的
第 3228 (XXIX) 号决议

“大会,

“回顾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238 (III) 号决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 (VI) 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 (VII) 号决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 876A (IX) 号决议、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1137 (X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D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二一六四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第五委员会决定,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该委员会关于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的建议,^h

“决定自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三年期开始,在拟订和确定摊款比额表时,取消国民平均最高限额原则。”

h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9611)。

N.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 31/95A 号决议

“ 大会,

“ 回顾 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 号、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第 665(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XX)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C(XXVII) 号¹ 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 号等决议, 其中说到应对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格外予以照顾, 在计算这种国家的分摊比率时, 要顾到它们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 回顾 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支付能力, 因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等等而蒙受不利影响,

“ 认识到 有必要重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分摊比额, 以便协助它们满足其国内的优先项目, 并为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调整,

“ 相信 关于最低分摊额的现有安排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

“ 并相信 集体财务责任的含意是, 所有会员国至少为本组织的费用分担一个最低的百分数,

“ 1. 重申 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 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 2. 决定 将拟订和确定分摊比率所用的最低额降低;

“ 3. 请 会费委员会拟订下次分摊比额表时, 在计算上纯属实际和技术性的限制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反映这项决定, 但应了解这个决定的意思是最低分摊额不得少于本组织全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一;

“4. 并请会费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特别是：

“(a) 设法改善相对支付能力的统计测量方法，包括新的或加多的统计指标和准则；

“(b) 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的过分变动，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c) 注意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由于种种原因而在经济活动上发生严重波动的限制；

“5. 又请会费委员会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就任何会员国在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的会费有大幅增加的情况，适当地提出特别说明；

“6.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以便使大会就一项新的分摊比额表早日考虑采取行动。”

0. 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
第 31/95B 号决议

“大会,

“决议:

“.....

“(c) 会费委员会应根据以下各点制订未来的分摊比额表:

“ (一) 它的报告所载的准则;ⁱ

“ (二) 本决议 A 部分所载的其他准则;

“ (三)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间继续存在的差距;

“ (四) 避免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过分变动的方法;

“ (五) 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内就议程项目 100 所作的辩论, 特别是对个别会费分摊率大幅增加所表示的关切。”

ⁱ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31/11) 和 A/31/11/Add. 1.

附件二

经济和社会指标的可用资料最近年度供有可用资料的国家数目

指标	年度				1975 或以前	共计	无可用 资料
	1978	1977	1976				
1. 按人口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以千克的煤等值物计)	148	—	—	—	148	2	
2. 制成出口物占出口总量的 百分比	31	68	6	20	125	25	
3. 三项主要出口商品占出口 总量的百分比	33	55	17	28	133	17	
4. 每千人中的电话数目	—	84	33	24	141	9	
5. 按人口计算的谷类生产 (以公吨计)	134	—	—	—	134	16	
6. 按人口计算的国民财富 (以国家币值计)	—	—	—	39	39	111	
7. 按人口计算的粮食消费量 (以每日热量容纳量计)	142 ^a	142	8	
8. 制造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百分比	—	62	22	60	144	6	
9. 农业以外经济活动人口的 百分比	139	2	1	4	146	4	

附件二 (续)

指标	年度					共计	无可用资料
	1978	1977	1976	1975 或以前			
10. 识字人口的百分比	—	—	1	142	143	7	
11. 每千人中的医生人数	—	15	73	61	149	1	
12. 每一千婴儿出生的存活数目	—	29	21	95	145	5	
13. 按人口计算的基本工业生产总值 (以国家币值计)	7	4	14	12	37	113	
14. 拨用于技术和科学研究的经费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	—	12	70	82	68	
15. 军事费用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41	24	11	54	130	20	
16. 出生婴儿的估计寿命 (以年计)	—	—	—	147	147	3	
17. 按人口计算的能沅生产 (以公吨的煤等值物计)	121	—	—	—	121	29	
18. 按人口计算的净国民财富 (以国家币值计)	—	—	—	3	3	147	

a 一九七五—一九七七年期间。

附件三

会费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 就世界旅游组织的请求来往的信件

A.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会费委员会主给秘书长的信

会费委员会本届会议审查了世界旅游组织提出的要求，其中请委员会提供据以确定联合国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国民收入资料和有关统计资料。这项请求载于 A/CN. 2/R. 431 号文件，附上副本一份，供你参考。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32/156 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的现有协定。

委员会注意到，

“世界旅游组织章程第三条，第 3 款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确立它在旅方面的中心任务，应与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及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协作。”

委员会并研究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附件中所载题为“资料和文件的交换”的第七条的内容，其中规定：

“在不违反为保护机密资料而作出的必要安排的情况下，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应就旅游有关的事项，充分和迅速地交换资料 and 文件。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将关于其活动和计划的报告，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由于上面第三条所显示的，世界旅游组织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而会费委员会使用的国民收入资料和有关统计资料又属机密资料，委员会决定请你指示，委员会是否能够给予世界旅游组织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同等待遇，向它提供通常提供给其他专门机构的机密资料。

由于委员会急于就这个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并将对于这项请求的立场载入委员会的报告，谨请将这项请求作为紧急事项，尽早给予指示。

B.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和五月二十日
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
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

1.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来信

你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给秘书长关于世界旅游组织要求提供委员会据以确定联合国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国民收入数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信已经收到。

我谨通知你。我已经注意到你就向该组织提供这些材料一事请求指导的要求。我理解到你对此事的关切；我打算对此事予以优先考虑。

2.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来信

继我五月十六日给你的信后，我荣幸地代表秘书长对你在五月十五日给秘书长的信里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为了三月十七日世界旅游组织给你的信中所陈述的目的。即为了确定该组织成员国的会费，世界旅游组织可享有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相同的待遇。在作出这项结论时，我特别注意到《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即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努力尽量合作，消除彼此间在旅游方面的活动上不必要的重复。当然，必须予以确定的是，在同意向世界旅游组织提供这些机密材料的同时，该组织必须如各专门机构那样，作出适当的安排，对这些材料严加保密。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